

为赚流量不择手段制作发布虚假故事 无底线摆拍短视频该严治了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一则“西安一女子给同事下药”的短视频在网络上快速传播,视频内容为“女子因同事发烧不吃药,担心同事请假,自己不愿接手其工作,便向其水杯投放退烧药,后获得同事谅解”。

警方调查发现,短视频系赵某摆拍后发布,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批评教育。这种无底线摆拍博关注的事件近段时间屡见不鲜,比如“小学生巴黎丢寒假作业”“女子挺5个月孕肚征婚”“喂住院婆婆吃泡面虐待婆婆”等。不少网友感慨:前脚还因视频内容或悲或喜,后脚就看到警方发布澄清公告,几度反转。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针对如何吸引用户关注,短视频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内容生产模式。部分短视频账号会在内容创作、人设营造等方面花不少心思,其内容通常会经过策划设计,许多视频都会有拍摄脚本,脚本中有不少虚构或演绎的情节。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短视频虽然是一种娱乐消遣的方式,但是娱乐应该有底线,不能真假不辨、善恶不分,是非不明。短视频创作者制作、发布虚构内容时应显著标明“作品系演绎”等字样;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从严整治无底线摆拍的“网红账号”,严管背后的MCN机构(专门为网络视频创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平台在加大对虚假信息打击力度的同时,把好内容审核关,进一步优化人工智能推荐机制,避免“流量至上”。

为引流牟取高收益 自导自演热点话题

在“西安一女子给同事下药”的短视频中,女子小心翼翼地站在一张办公桌前,四下张望后往水杯里倒了些东西,并配文称其投放的是退烧药。

该视频一经曝出,相关话题火速登上各大社交平台热搜榜,不少网友评论称“可怕”“打工人为本就不易,还要防恶毒同事”,评论中还有人煞有介事地说:“从别处看来的,该女子下药是因为不想让这个孕妇请产假,不然事情都会安排给她,她不想做。”

事情很快迎来反转。当地警方近日发文称,经调查,该短视频系赵某从其他地区发生的一起“女子给同事水杯里投放不明物”热点事件中获取灵感,通过构思剧情脚本,将摄像机架设在适当角度摆拍而成。赵某蹭热点、摆拍的行为已触及法律底线,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赵某给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今年以来,发生过多次短视频摆拍引流事件。今年年初,一则“女子挺5个月孕肚征婚”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后经警方调查,实际是自媒体博主陈某为吸引流量,博取关注,网购假孕肚道具,乔装孕妇自导自演相亲场景,制作孕妇征婚虚假视频发布到网络平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陈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警方已依法对陈某处以行政处罚。

今年2月,网红“Thurman猫一杯”在多个社交平台发布“在法国巴黎捡获一年级学生秦朗的寒假作业”相关视频,迅速引发全网关注热议,多日占据多个平台热搜榜。4月,杭州警方发布通报,称这一系列视频是网民徐某某与同事薛某为吸粉引流,共同策划、编写脚本,后网购寒假作业本,用手机自拍,制作的,散播至多个网络平台,造成恶劣影响。据悉,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徐某某、薛某及二人所在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微信、微博、抖音等多平台已对“Thurman猫一杯”账号进行封号处置。

记者梳理发现,这类摆拍事件,内容多涉及社会热点话题,在短时间内就能引发广泛关注和热议。每次有摆拍视频被查证曝光后,不少网友大呼“被骗”“自媒体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了”“摆拍造假成本真低”。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李丹林认为,这类摆拍视频,往往都以“真实”的社会新闻形式呈现,因此更具欺骗性、不道德性,而制作传播者借此牟取精神和财产利益。如果放任这种不道德、欺骗性的信息肆意传播,不仅浪费大量公共资源,还会给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带来消极影响,甚至可能侵犯他人权益,影响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基地研究员王磊介绍,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可能违反多项法律法规。在网络法治领域,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了网络运营者,网络用户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包括不得制作、传播虚假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网络谣言等扰乱公共秩序



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刑法亦对此有所规定,摆拍编造虚假信息的视频进行传播,依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可能构成刑法中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寻衅滋事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此外,一些无底线摆拍行为还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严重者还可能以侮辱罪、诽谤罪等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王磊说。

把握合理摆拍边界 编造情节需作标注

父母双亡,自己只能辍学在家照顾弟弟妹妹,天天以土豆为食,因生活拮据,所以靠拍摄短视频赚取一些额外收入……这段悲修身世的主人公“凉山孟阳”曾让不少网友为之动容,纷纷涌入其直播间“助农”。

今年3月,四川凉山昭觉县人民法院对“凉山孟阳”“凉山阿泽”案一审宣判,该公司负责人唐某、“凉山孟阳”和“凉山阿泽”等8人因虚假广告罪被判9个月至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尽管无底线摆拍事件时有发生,往往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但仅有少数案件当事人因触犯刑法被判刑。实践中多起被通报的摆拍引流案件,多以行政处罚、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罚结果。

对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固栋认为,应当明确,在惩治摆拍引流行为时,仍然要坚持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不能将刑法作为唯一的法律手段,还应当考虑从民事侵权和行政处罚的角度进行规制。实践中,对于大多数摆拍引流行为是通过行政法来进行规制的,其中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适用频率最高,即对于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该条的处罚力度较小,很难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目的,因此可以考虑适当加大惩治的力度,尤其是可以适当提高财产罚的数额,提高其违法成本。”张固栋说。

那么,短视频能不能摆拍?引流的法律界限在哪里?

张固栋提到,在讨论摆拍正当与否的界限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是否对虚构情节进行了标注,保护观众的知情权;是否刻意模糊“摆拍视频”和“真实记录”的界限,故意误导公众产生认识错误;内容是否具有不良的社会导向。特别是应当关注视频是否包含《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行业规定所明确列举的不当内容。

“如果内容发布者摆拍的短视频符合以上几点,显然越过了摆拍的合理边界,冲击社会公序良俗。如果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严重,还可能触犯法律法规,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张固栋说。

在王磊看来,划分摆拍正当性与否的边界绝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应当在鼓励创新创造和规范有序运行之间把握分寸。

“判断网络内容发布者摆拍正当与否的首要标准是是否符合公序良俗、道德底线和公共利益,任何内容创作都不应超出以上标准。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的内容创作应当比一般性内容创作受到更严格的规范,如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可能会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王磊说。

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完善流量分配机制

针对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有关部门正在行动。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流量”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问题包括自导自演式造假,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以偏概全设置话题,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滥发“新黄色新闻”。

自己根本没有使用24小时录像功能。海淀法院查明,涉案电子猫眼具备依据自身感应而自动拍照功能。李先生提供的电子猫眼拍摄的照片,可以清晰显示两户人家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区域。本案两户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虽为公用走廊,为全体业主所共有,但因该楼层系一梯两户,该公用走廊与两住户专有的私密空间即住宅部分直接相连,其日常通行的人员更为特定,通行目的更容易判断。邓先生一家日常进出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住户的入户门正对,李先生

● 在网络时代,有人为吸引眼球,获取流量和利益,通过摆拍造假的方式,将视频包装成容易引起网民共鸣的社会事件,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无底线摆拍行为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除了要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严重者可能以侮辱罪、诽谤罪等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

● 监管部门应更加严格监管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短视频平台应对内容加强审核把关,优化流量分配机制;自媒体运营者应把网络行为规范在法律框架内,杜绝虚假“爆款”

公安部自去年12月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统一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累计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行政处罚1.07万余人,开展公开辟谣等4200余次。在公安部近日公布的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多起摆拍事件赫然在列。

记者注意到,在相关部门开展多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各大平台也在第一时间对有关账号进行封禁等处理。

在此背景下,为何仍有大量无底线的摆拍者趋之若鹜?

张固栋分析,摆拍造假视频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其高收益和低风险。在流量至上的自媒体时代,高流量往往与高收益直接相关。无底线摆拍往往能迅速吸引公众的注意,带来短期的高点击率和关注度,进而转化为广告收入、商业合作等利益。因此,在利益的驱动下总有人铤而走险。此外,尽管近年来自媒体平台及相关部门加强了监管和处罚,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监管盲区,特别是在庞大的互联网空间中,监管难度较大。某些摆拍造假行为可能暂时未被发现或者未受到处罚,从而使得一些人认为可以逃避处罚。

在李丹林看来,合法、有质量的内容需要相应的投入和积累乃至专业的甚至长期的学习训练,而有些博主、视频制作者缺乏应有的知识水平、文化素养和法律素养,又还想获得关注,于是采取无底线摆拍等手段炮制大量低质短视频。

“从受众的角度来说,也是因为一些网民素质不高,缺乏判断力。摆拍无底线,是因为摆拍内容能获得大量受众,这是能够构成引流的条件。”李丹林说。

如何才能根治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王磊建议,平台应加强自媒体账号的全流程管理,确保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完善信息来源标注展示机制,让用户能够清晰了解内容的来源和真实性。在流量管理方面,平台应建立合理的流量分配机制,对导向正确、内容优质的自媒体赋予较高的推荐权重,切断无底线摆拍流量信息的变现利益链,坚决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张固栋提出,平台应建立健全账号内容质量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账号“黑名单”和MCN机构分级处罚机制,对发布摆拍造假引流视频的账号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账号功能、停止广告发布、关闭注销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自媒体运营者应把网络行为规范在法律框架内,杜绝虚假“爆款”。

“提升网民的文化修养、媒介素养,让网民拥有良好地运用网络的能力,是防范这种现象的基础。此外,从理论上探讨清楚违法犯罪和不当行为的区分界限和意义,并将这样的知识和理论传播给网络用户也很重要。”李丹林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各组税侦警力立即出动!”近日,随着指挥长一声令下,代号为“风暴1号”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联合打击行动在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两地同时展开。

176名税侦警力和税务稽查干部一起出动,合力抓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嫌疑人37人,打掉虚开犯罪团伙7个,涉案税额达50亿元。

这次联合打击行动是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创新推出“都市税警”税侦机制后的首次实战运用,初战即告捷。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去年年底,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创新推出“都市税警”税侦新机制,深度整合盘活全市税侦力量,创新税侦实体化运作模式,同步对资源优势进行整合,实现涉税犯罪攻坚联防效能“1+1>2”。

整合警力资源 推动税侦专业化

厦门以港立市,外向型经济发达,新经济、新业态活跃度高,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潜在风险也相对突出。

多年来,厦门公安经侦部门持续以打击虚开、骗税等涉税犯罪为工作重心,推动建立警税协作实体化运作机制,联手侦破林某虚开用于骗取留抵退税案,蔡某虚开出口退税案等多起有影响力的新型、重大涉税犯罪案件,并多次在全省、全国税侦工作会议上作技战法和经验介绍。

随着企业对“乐业安商”的新期待不断增强,发票电子化、数字化改革浪潮不断推进,如何更专业地解读税收征管新政策,推进市县主战释放涉税犯罪打防更大效能,这些现实课题摆在了厦门公安经侦部门面前。

2023年底,厦门公安经侦部门推出“都市税警”税侦新机制,以支队、分局20名税侦警力为骨干,并以8名税务稽查精英干部为补充,构建“公安+税务”“支队+分局”,双向互动、上下贯通、联合研判、融合作战的税侦实体化运作模式。

涉税专业知识、态势风险感知、场景智能化应用,跨部门对接协调,这些都是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所具备的专业优势,而各分局警力则在多领域、多警种办案经验,合成研判的资源,收网打击时的警力支援等方面存在综合优势。

依托“都市税警”机制,厦门公安经侦部门建立了高度统一、高效灵活的指挥体系,突破了市区层级间、跨部门间税侦警力调度障碍,让税侦警力能够快速集结,投入实战。“风暴1号”行动,从2024年2月支队敏锐感知到建筑行业虚开风险,迅速进行线索摸排,到调集分局税侦警力和税务稽查干部加入开展合成研判,仅耗时1个月,就摸清了虚开发票团伙的关系网,为后续成功收网经侦了翔实准确的“作战图”。

保障措施前移 实现税侦法治化

对于手段新、影响广、重特大涉税犯罪,犯罪嫌疑人落网只是开头,在后续侦查取证中常常还会有很多法律适用、定罪定性方面执法疑难问题。厦门“都市税警”机制为这些疑难杂症找到了“良方”。

“要把执法监督、执法服务等保障措施前移,与破案打击同步推进,才能确保涉税犯罪侦办执法办案程序,涉案财物管理、涉案资金冻结等工作始终运行在法治化轨道上。”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叶蔚强说。

“风暴1号”行动后,除了侦查员外,税务专家、法制员、检察官也参与进来,全流程、全方位为税侦工作提供法治支撑,为办好税案增强了信心,攒足了底气。

前期分析研判的税务专家、法制员继续为税收政策、法律适用的解读查阅资料,提出自己的观点,对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给出提醒。检察官开展专题沙龙研讨联合攻克执法难点。

让这个“法医”团队孜孜不倦、潜心钻研的动力,来自他们对严格规范执法的“执念”与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的使命与担当。“执法规范是极其严肃的,我们既不能让无辜者蒙冤,也不能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参与专题研讨的检察官说。

除了解决执法难题,如何为类罪打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战法案例也是“都市税警”机制引领下的重点。近日,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召集参战单位对“风暴1号”作了全面深刻的复盘,主动侦查员分享了办案中执法疑难问题研究和技战法提炼的成果,为今后破解涉税犯罪执法疑难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战法支撑。

深化税侦实战 人才培养长效化

柯伟杰,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一名年轻民警,稍显稚嫩的脸颊上却有一双敏锐而坚毅的眼睛。

入警不到3年的他成长迅速。去年,他就和队里的“实战导师”们一起研判破获了“张某某虚开数字化电子发票案”,荣立个人三等功。今年他更加忙碌,“风暴1号”是柯伟杰“学成归来”后为主研的第一起特大税案,同样实现了“开门红”。现在,他正式入选“都市税警”人才库,成为厦门市税侦“业务尖刀连”的一员。

柯伟杰快速成长的背后,是“都市税警”机制深化税侦实战专业人才培养所产生的“孵化效应”。

厦门公安经侦部门通过整合全市具备丰富税侦经验的警力,担任大要案攻坚的“实战导师”,根据重大、疑难新型涉税犯罪案件的不同特点,吸纳不同领域警种新民警加入,实行“师徒结对,双向互动,效能捆绑,联合作战”,实现战训一体,以战促训。厦门公安经侦部门正是抓住了柯伟杰入警成长黄金期,以实战进行分阶段、递进式培养帮带,才让他这么快就将法律适用、政策解读、数据赋能、资金分析、侦查讯问、技战法提炼等经侦实战技能融会贯通。

“我的税侦专业技能都由导师们手把手传授,通过实战磨炼,上手很快,‘都市税警’机制着眼未来,通过‘前浪’带动‘后浪’,让新的税侦警力源源不断地‘造血’输出,这样税侦队伍就更有后劲,机制也更有生命力。”柯伟杰在经验分享会上说。

厦门公安创新“都市税警”机制盘活税侦力量

为办好税案增强了信心攒足了底气

电子猫眼正对邻居大门被判侵犯隐私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文敬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猫眼、电子门铃、电子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走进千家万户。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邻里间的隐私权纠纷案,判决住户李先生拆除安装在自家门上的电子猫眼。法官表示,在入户门处安装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前,一定要征求邻居的意见,否则不仅容易产生邻里纠纷,还会在法律上构成侵权。

邓先生和李先生是同一楼层的邻居,该楼层一梯两户,两家大门相对而立,间隔3米多。2021年

初,李先生在入户门上安装了一个电子猫眼。邓先生认为李先生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其拆除电子猫眼,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邓先生诉称,李先生安装电子猫眼正对其大门,该猫眼具有录音、拍照、录像、云上传功能,严重侵犯了他和家人的隐私信息,如出门时间、来访客人及部分家庭内部情况,给他和家人的精神和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李先生辩称,小区很多住户都安装了电子猫眼。白天家中无人,安装电子猫眼可以保障自家的安全和预防快递丢失。平时,自己主要使用门铃功能和报警功能,会进行远程查看和说话,而录像耗电太高,

自己根本没有使用24小时录像功能。

海淀法院查明,涉案电子猫眼具备依据自身感应而自动拍照功能。李先生提供的电子猫眼拍摄的照片,可以清晰显示两户人家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区域。本案两户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虽为公用走廊,为全体业主所共有,但因该楼层系一梯两户,该公用走廊与两住户专有的私密空间即住宅部分直接相连,其日常通行的人员更为特定,通行目的更容易判断。邓先生一家日常进出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住户的入户门正对,李先生

在其房屋房门上安装电子猫眼必然将门前公用走廊及邓先生房屋入户门均纳入拍摄范围。该电子猫眼具有自动摄录、手机云存储等功能,故李先生安装电子猫眼事实上形成了对邓先生隐私权的侵犯,应予予以拆除为宜。关于邓先生要求李先生赔偿其精神损失费的主张,因邓先生未就其所受的精神损失向法院充分举证,故法院对其上述诉请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李先生拆除电子猫眼,并驳回邓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使用智能设备便利自己生活的同时,还要把握好边界,切勿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要在法律的规范下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